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i)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並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3.00港元於上市時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相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9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新餐廳計劃」)；(ii)加強及擴展香港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食品廠房計劃」)；(iii)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及(iv)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8.9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5.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分配、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及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及 二零二一年 中期報告 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變更 百萬港元 (概約)	經變更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新餐廳計劃	305.6	(247.3)	58.3	100.6	158.9
食品廠房計劃	243.0	(45.5)	197.5	(100.6)	96.9
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 現有餐廳	76.4	(26.6)	49.8	—	49.8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69.5	(69.5)	—	—	—
總計	694.5	(388.9)	305.6	—	305.6

附註：經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此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釐定，並按市況的未來發展而作出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據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原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43.0百萬港元用於食品廠房計劃，包括就搬遷香港食品廠房購置新廠房及購買相關設備(「購置新廠房」)；優化香港現有食品廠房；及擴展中國內地現有食品廠房。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合適新址以搬遷香港食品廠房。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能就購置新廠房事宜購入符合要求的物業。

此外，在本集團成功的多品牌業務策略下，本集團一直通過不斷發展品牌組合及擴大餐廳網絡以實行新餐廳計劃。最近，若干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品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帶來利潤。因此，本集團擬重新分配初始計劃用

於購置新廠房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至集中為其高增長品牌開設新餐廳及開發新品牌、以及擴展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網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未來迅速增長。本集團亦將透過與業務夥伴結盟，在市場發掘商機以實現業務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i)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約100.6百萬港元的用途，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新餐廳計劃而非用於購置新廠房；(ii)將食品廠房計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6.9百萬港元變更為悉數用於優化及擴展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現有食品廠房；及(iii)經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動用。除上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儘管如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然而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業務性質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和合理，乃由於此舉將令本集團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不斷變化而改變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在考慮動用所得款項時，董事會亦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並不時密切監察市況變動。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